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96號

原告 豹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修

訴訟代理人 謝孟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FRM LTD. 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元157,500元，按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4年5月19日臺灣銀行美元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0.455換算，為新臺幣4,796,66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梅蓮